

培训讲师合作协议合同书

甲 方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上海慧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讲授培训业务相关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宝马经销商总经理金融培训营的课程特邀讲师；

2. 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指定主题的培训课程的初稿，并在协定的时间完成授课。

授课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先提出本次培训的目的、需求及其它的相关要求；

2.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本次培训相关的资讯、服务及配合等工作；
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要求及时支付相关款项；

4. 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培训课件的完善与美化工作，并最终定稿；

5. 甲方负责培训场地的安排与确认；

6. 甲方负责乙方培训授课期间的食宿安排及费用；



7.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形成最终稿件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须按照与甲方协议的时间提供授课讲稿，并配合甲方进行修改定稿。

2. 乙方讲师应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协议时间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好现场授课工作。

3. 乙方保证课程内容，以及向甲方提供的资料，文本未侵犯第三方权益；如果发生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，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最终稿件，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如需使用，乙方须进行修改，修改的内容与原稿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40%。

5. 乙方在授课过程中，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民族、性等敏感问题。

四、课酬与支付方式

1. 课酬

本次授课时间为 2 天，经市场分析和双方协商，本次授课的课酬（不含差旅费）共计为 ¥ 16,350 元，即 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圆整（税后），除此之外，乙方不再享有任何其他费用。



2. 支付方式

本次培训课酬将在培训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，所有课酬将直接打入乙方的指定账户。为确保按时支付课酬，请乙方准确填写开户行信息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 上海慧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

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

账 号： 121917106910601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，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，从对方所获得的、有关对方和/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、方法与资料、技术资料、客户名单、销售渠道、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，无论该信息是否注明保密字样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协议价格进行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3.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经有权方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，合作双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遇自然灾害、政府禁制、电力系统和网络故障，



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提前或在发生不能履行义务情形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可以免责。

2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延期或是有事临时取消课程，则必须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进行日期协调；如协调不成，本着以终端客户为主，相互谅解之原则，被延期方有权根据终端客户提出的损失，对延期方提出损失赔偿。

七、协议终止

在下列情况下，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，《解除通知书》中应详细说明解除的理由：

1. 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尽责，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。
2. 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条款。
3. 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的有关事项。
4.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。
5.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。
6. 一方停业、清算、解散或破产。

八、其他

1. 双方确认，本协议全部条款经双方认真斟酌而订立。协议未尽之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作



为协议附件。

2. 本协议传真件有效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协议履行之中发生任何纠纷，双方应积极协商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，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